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1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8101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101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81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1份，
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3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、高中(職)學校法治教育，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、高中(職)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分「國中組」「高中(職)組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生活常見之法律實例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



處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、高中(職)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(職)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限制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辦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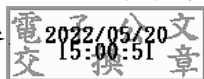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建議納入暑假作業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網路闖關競賽。
- (二)建議提供給相關學習領域或教學研究會作為融入課程教學之資源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教案競賽。
- (三)請貴校於111年5月底前上網填復本案聯繫窗口之資訊(網址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- (四)請貴校於活動期間(111年5月至12月)將本案網站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校網連結白名單，以利學生網路闖關與練習。

四、本案本府承辦人彭老師(市話03-5216121分機278或網路電話40024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